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原告 張淑櫻

被告 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仕霖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賴奐宇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亭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業務津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